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醫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VO THI DINH （中文名：武氏定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LAELY YULIANA SURYANTI（中文名：燕蒂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鄭堯駿律師
　　王思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醫師法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VO THI DINH （中文名：武氏定）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參拾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LAELY YULIANA SURYANTI（中文名：燕蒂）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貳拾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

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VO THI DINH （中文名：武氏定）、LAELY YULIANA SURYANTI（中文名：燕蒂）共同犯醫師法第28條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自白犯行，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武氏定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行方不明，被告燕蒂自110年10月7日起行方不明，而均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分別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對被告武氏定，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6月19日止對被告燕蒂各限制出境出海8月，有原審法院114年9月30日對被告武氏定之訊問筆錄、限制出境（海）通知書、原審法院函（稿）（見原審卷第253至256、261、263頁）及原審法院114年10月20日審理時訊問被告燕蒂筆錄、限制出境（海）通知書、原審法院函（稿）（見原審卷第310、339、365頁）在卷可參。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是否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三、本院於115年4月16日審理時訊問被告2人及被告燕蒂辯護人關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，其等均表示無意見，檢察官則表示被告2人限制出境出海的原因仍然存在，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2、273頁）。本院審核相關卷證後，認為被告2人對於所犯醫師法第28條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均已坦承犯罪，復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見其等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其等均為行方不明之外籍人士，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53、241頁）可參，確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其等目前提起上訴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，尚未確定。從而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

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